

投保须知

1. 本保险项下被保险人为 18-55 周岁（续保可至 80 周岁），初次投保时确诊患有 2 型糖尿病，能正常工作或生活，且正在进行糖尿病疾病管理的慢性病患者。
2. 本保险所指的 2 型糖尿病是被医院内分泌专科医生根据诊断标准诊断为 2 型糖尿病，不包括空腹血糖受损和糖耐量减低。诊断标准指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分会撰写的最新《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推荐的糖尿病诊断标准。
3. 糖尿病疾病管理：指糖尿病患者为了自身健康的需求，通过运动、饮食、药物等多方面的因素调节，使自己的血糖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而降低自身相关并发症的发病概率以及发病损害程度的自我管理行为。
4. 等待期：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等待期为 90 天。连续投保时及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以下两项保险责任不计等待期 1) 一般医疗保险金 2)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5. 免赔额：
 - 1) 本保险标准版的免赔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经济版的免赔额为 20,000 元人民币。免赔额指全年免赔额，被保险人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以外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抵扣年度免赔额。不在保障范围内的费用，不可抵扣免赔额。
 - 2) 一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共享全年免赔额。
6. 赔付比例：90%，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7. 本保险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8. 就诊医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 2) 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确诊初次患有恶性肿瘤，可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其中床位费限 1500 元/天。但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医药费用不在保障范围内。
9. 保险责任：

- 1) **一般医疗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患疾病必须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本保险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90%的给付比例承担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及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限被保险人在住院前7日和出院后7日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 2)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确诊初次罹患重大疾病必须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本保险先在一般医疗保险金下赔付，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后，本保险按照90%的给付比例承担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及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限被保险人在住院前7日和出院后7日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10.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醉酒（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6)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所患既往症投保材料及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 7)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HIV 感染”不在此限）；
- 9)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期间；
- 12) 被保险人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13)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期间；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违章驾驶。
- 15) 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16) 扁桃腺、腺样体增生、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治疗所发生的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持续有效达九十日以后接受此四类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17)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所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及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所发生的费用，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19)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

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20)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物、医生开具的超过30天部分的药物、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费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的费用；
- 21) 采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的费用。
- 22) 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以及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23)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24) 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11. 本保险每一被保险人限购壹（1）份，多投无效。

12.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全额退还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对于保险期间内无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述计算公式退还保险费： $退还保险费金额 = 已交保险费 * (1 - 退保手续费比例) * (原保险期间 - 已经过的保险期间) / 原保险期间$ 。退保手续费比例为25%，保险期间按日计算。对于保险期间内已有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528

13. 本保险的保险期限：1年。

14. 本保险的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15. 等待期后，被保险人若罹患符合条款约定的重大疾病，可致电服务热线400-8206-533，享受由棕鸟健康提供的就医绿色通道（专家门诊、住院安排各一次）、住院探视（一次）、基因检测（一次）、医后随访（一次）、中医理疗（一次）、营养方案（一次）以及住院费用垫付的服务。

基因检测服务范围为全国。绿色通道及住院费用垫付服务范围为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石家庄、深圳、武汉、重庆、西安、福州、长沙、厦门、郑州、济南、成都、青岛、沈阳、南京、大连、苏州、杭州、南通、温州、合肥、宁波、南宁、贵州、贵阳、南昌、桂林、昆明等全国200多个城市近1300家公立三甲医院普通部。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并罹患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需在异地就医时，在被保险人使用社保直接结算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可享受保障范围内住院费用100%垫付服务。被保险人若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但在就医时无法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无法申请住院费用垫付服务。

*注：以上有关医疗服务所对应的城市和医院名单可致电服务热线 400-8206-533 查询。投保人须确认被保险人过往或目前没有出现《健康问卷》所述的症状或情形，如本公司有疑义的，在保险生效前或存续期间皆有权对此进行调查，投保人应予以授权并同意配合。

16. 投保人须确认被保险人过往或目前没有出现《健康问卷》所述的症状或情形，如本公司有疑义的，在保险生效前或存续期间皆有权对此进行调查，投保人应予以授权并同意配合。

17. 本保险基于投保人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绝无隐瞒或保留任何重大事

实以影响本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并同意将《健康问卷》和《投保信息》作为本公司和投保人所定合约的根据而签发的保险。否则本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8. 本人理解并知晓：目前，安盛天平已在上海、北京、广东、深圳、浙江、江苏、四川、河北、湖北、山东、重庆、天津、广西、大连、山西、云南、宁波、青岛、河南、安徽、陕西、福建、内蒙古等地设有 28 家分公司。在苏州、无锡、温州、金华、嘉兴、绍兴、扬州、常州、南通、保定、唐山、廊坊、肇庆、茂名、中山、江门、珠海、惠州、济南、烟台、淄博、潍坊、临沂、东营、德州、聊城等地设有 93 家中心支公司。本产品由安盛天平承保并面向全国销售。但对于安盛天平未设分公司的地区，我若在非以上地区购买的，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19. 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业务人员索取保险条款，或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 95550 或登录本公司官网 www.axa.cn 查询保单及保险条款；请投保人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除外责任、免责条款、赔偿限额、免赔额、一般条件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如有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向本公司保险业务人员进行询问；如未询问，视同已经对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确认申请投保。
20. 请了解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了监管要求，若需进一步了解本公司最新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及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请登录安盛天平保险公司官网 www.axa.cn 查询，该信息可以作为投保人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